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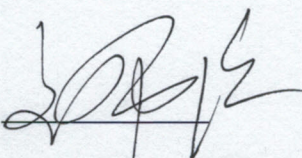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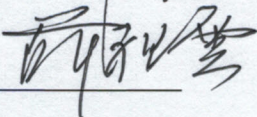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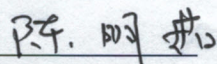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童锦治 

薛祖云 

陈明茹 

2017 年 3 月 31 日